新竹市推動社區綠屋頂及節電改造補助原則

一、目標:

新竹市是個高度發展的科技城市,建築物越來越密集,綠地越來越少,熱島效應逐漸浮現。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,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,因此需加強都市綠化工作,以落實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,新竹市政府乃提出「打造都市森林」的構想,將以立體化或全面性的方式來進行綠化措施之推動,以減低環境的熱負荷狀況。在做法上可透過屋頂綠化方式,來改善屋頂層之熱環境,而植栽層與土壤層也可減少熱流進入室內與能源損耗,進而達到緩和都市熱島現象。其次牆面植生也可降低夏季壁面吸收之日射量,以抑制壁面之溫度上升,有效地減少建築壁面熱負荷,進而調節室內環境舒適與達到節約能源之功效,

基於以上目標,新竹市政府特訂定本市推動社區綠屋頂及節電改造補助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以鼓勵本市大型集合式住宅積極推動社區改造,並藉由市民對綠美化知能及認同感之深化,凝聚社區居民意識,為新竹市低碳永續家園之推動扎根,營造新竹市自然、清新、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主辦單位: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承辦單位: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本市依法登記且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大樓。
- 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本市轄管之各里。

四、 經費補助原則

提送申請的改造項目皆須與節電措施作結合。

(一) 綠屋頂改造及節電設備更換等經費運用範圍:

限社區轄內之公共區域,包含住宅公共設施、里集會所、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非住戶個人使用之空間。

(二) 綠屋頂改造項目:

於經費補助範圍內於核定地點之綠美化項目。執行時應以植栽綠美化為主(結合可食用性植栽:如蔬果植栽、香草植物等或是台灣原生種植物),並以邀集社區志工共同施作為原則。

(三) 節電改造項目:

耗能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節能燈具與裝設感應式燈組,及裝設智慧型電表、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系統等。

(四) 節電宣導活動

五、 改造經費額度及用途

- 1. 本(105)年度提供申請之改造經費之上限如表 1,申請單位另請依表 2 所示之改造項目與改造經費比例進行計算。申請改造之社區須自行籌措部分配合款,改造經費計算方式為:單項施作總金額=單項自籌款+單項改造金額。各單位提送之申請規劃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,其改造經費比例不得任意更動。
- 2. 改造經費之用途須全數用於改造原則所訂定之執行項目上,且僅得支付改造材料及施工費用,其他不予以列入。

表 1、改造經費上限表

類型 改造總經費上限(新台		
集合式住宅社區-600户(含)以上	30 萬元(含稅)	
集合式住宅社區-100~599户(含)	20 萬元(含稅)	
集合式住宅社區-99户以下(含)	10 萬元(含稅)	
里集會所、社區發展協會	20 萬元(含稅)	

表 2、改造項目、經費比例一覽表

改造項目	参考說明	具管委會之社區補 助經費比例上限	里集會所、社區發 展協會補助經費 比例上限
綠屋頂 植物種植	用於綠美化、可食性植栽用途之材料, 含植栽、種子、菜苗、栽培介質、肥料、 園藝工具(以非電動機具、設備為原 則)、花盆、花架等,整批購買可包 含合理運費。	80%	80%-100%
綠牆面營 造	用於建築物牆面營造綠美化用途之材料,含植栽、種子、栽培介質、肥料、園藝工具(以非電動機具、設備為原則)、花盆、花架等,整批購買可包含合理運費。	80%	80%-100%
節電措施	耗能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節能燈具與 裝設感應式燈組,及裝設智慧型電表、 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系統	40%	80%-100%

六、 申請方式及報名文件

即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檢附下述申請文件一式三份(含電子檔案光碟一份), 以**函文方式親送或郵寄(依郵戳為憑)**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-七樓行政科(新竹市北區 海濱路240號)繳交(掛文)即可。本局行政科依照各報名單位繳交時間,依據收文字 號編排順序。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,以 A4 大小,直式雙面列印, 向本局申請補助許可(並製作電子檔一份,格式為 pdf)。

- 1. 一般補助申請案
- (1) 105 年度新竹市推動綠屋頂及節電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2)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計規劃構想、圖面及說明。
- (3) 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。
- (4)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維護管理計畫。
- (5)預計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。
- (6) 切結書。
- (7) 社區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
- 2. 公有建築物補助申請案
- (1) 105 年度新竹市推動綠屋頂計畫申請書(附二)。
- (2) 切結書。
- (3)預計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。
- (4) 社區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

七、審查方式及申請期程:

- 1. 資格初審:於截止收件日(105 年 8 月 19 日)後 21 日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,資格初審項目如下:
 - ●文件完整性,檢視文件有無遺漏,請依【附件二申請文件檢核表】檢視,如有 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,得於3日內完成補件;逾期未補件者,視為撤回申請, 不予受理。
 - 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,包含自籌經費部分。
 - ●上述相關資料補件以壹次為限,不接受二次補件、修正、更改或補充任何資料

與設施改造事項,違者將視為撤銷申請,不予受理。

- 2. 現勘審查:預計截止收件日後30天內辦理現勘審查,經過文件資格初審的社區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,並會同本局所遴聘之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現場訪視勘查。現場訪視勘查項目包含:社區組織健全度,申請綠屋頂與節電改造之實質性、可行性、減碳與延伸效益,綠屋頂與節電改造經費及自籌經費配置妥適性等。審查委員將依照社區提供之欲申請綠屋頂與節電改造項目,進行各面向的改造經費項目與金額之審查。
- 3. 改造核定:申請單位複審結果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於本局網站,並以公文發函方式通知獲選單位。獲選單位需依照公文內容進行施工事宜。
- 4. 施工期限: 需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前完成申請文件內各項改造工程施作。
- 5. 完工查驗:於105年12月12日前提送完工證明相關資料申請驗收作業【附件三改善成果報告書】,待經驗收無誤後,將進行改造款核撥程序,並需檢附【附件三改善成果報告書】內之要求相關文件。

八、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配合事項

- ●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須配合本局辦理之社區宣導觀摩活動,進行相關經驗交流以協助其他社區發展綠屋頂及節電設(措)施等相關事宜。
- 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須配合設置相關告示牌及張貼補助標籤,以達教育示範之目的。
- ●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除提供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外,亦須提供施施工前、中、後之照 片電子檔。
-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,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、 督導及查核,獲補助改造社區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考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1. 本補助計畫之遴選作業將包括資格初審及現勘審查兩部分進行,申請單位需待通 過審查並接獲通知後,方可執行改造。若於審查結果通知前已執行改造者,該部 分費用將不納入補助範圍內。
- 2.申請報名之單位必須為改造區域產權確定所有者,如經查其改造區域之產權尚未確定,須扣除該項申請改造項目及申請費用。(例如:尚未與建商點交完畢之區域、設備,以及未取得使用同意權區域等)
- 如申請改造之費用,運用於社區轄內閒置空地,須於報名文件內提交使用至少三年之同意書(正本)至本局,待審驗後將寄還同意書予申請單位。
- 4. 申請單位提出改造計畫書後概不退還或更換、補件,且提送之改造項目與經費需 具有實質性、合理性,不得隨意浮報其設置費用,並遵照本(105)年度改造原則內 期程及各注意、配合事項。具有時效性的文之件繳交或施工作業超過規定期限者,

將取消其補助資格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- 5. 執行單位將於施工期限結束後,通知各申請改造單位驗收時間,並將依照申請計 畫書內容進行各項目清點、查驗等事宜,如驗收時發現並未依照申請計畫書內容 之內容(含對象、項目、數量等)進行改造者,將不予提供該項目之補助改造經費。
- 6. 各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由本局解釋之。申請及執行期間內若有任何新 增或更動資訊,將於環保局網站上公告。

十、 聯絡資訊

1.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張仲佐 技正

電話: 03-5368920#1101, e-mail: 61142@ems.hccepb.gov.tw

2.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派駐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噪科人員

徐小姐 e-mail:rong@edf.org.tw 或陳小姐 e-mail:hsuan@edf.org.tw,

電話:03-5368920#1105